**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区域性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区域性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锡交计发[2014]10号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江阴市港口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区域性和主题性管理试点的通知》（交能办函〔2012〕12号）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交政法发〔2013〕323号）的精神，加快我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推动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经研究，制订了《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区域性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63c5cf6c537bb34fc6d61a44b926ac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63c5cf6c537bb34fc6d61a44b926ac9bdfb.html" \t "_blank)